

银行卡被盗刷可索赔 最高法新规“上保险”

明银行卡在自己手中,但卡里的钱却不翼而飞,此类银行卡被盗刷的事件不胜枚举,而在银行推诿责任后,往往维权无门。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对银行卡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在相应条件下,持卡人不仅可以申请撤销不良征信,还可以请求发卡行索赔。

可索赔、撤销不良征信

随着银行卡网络支付日益增多,金融产品和金融科技在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和改善的同时,也伴生着相关法律风险。近年来,在申领、使用银行卡过程中,因银行卡被盗刷、信用卡透支息费、违约金收取等行为引发的银行卡纠纷持续增多,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问题。

但以往遇到银行卡被盗刷,银行方面往往表示,责不在己。而此次最高法的新规表明,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另外,对于具体的赔偿《规定》显示,针对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简而言之,遭遇盗刷可以要求银行赔偿损失。信用卡被盗刷,透支款本息也可以不还。

但需要注意的是,前两款情形中,如果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发卡行主张持卡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也同样应予支持。

除了可以索赔外,此前让人头疼的不良

预防被盗刷六招

- 要妥善保管银行卡和密码
- 用卡时注意环境的安全性
- 妥善保管绑定银行卡的手机
- 尽量设定账户变动短信提示
- 尽量不在公共WiFi下进行网上支付
- 谨慎开通免密支付功能

发现银行卡被盗刷,应尽快启动三个步骤:

- 通知银行并办理挂失
持卡人还应向银行询问盗刷的方式、时间、地点、交易另一方账户信息以及离自己最近的ATM机位置。
- 报警处理
持卡人还应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到银行打印账户明细,携银行卡、身份证等到公安机关办理报警手续。
- ATM机操作
盗刷发生后及时通过ATM机进行真卡操作,是证明发生伪卡盗刷行为的有效方式之一。

征信记录问题也得到解决《规定》表明,持卡人请求发卡行及时撤销相应不良征信记录的,人民法院也应予支持。

合理举证

当然,这些维权行为的重要前提是持卡人的举证,不少消费者对于如何举证表示困惑。对此,最高法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以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对银行卡盗刷的事实认定进行了细化规定。

《规定》明确,持卡人可以提供生效法律

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所在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对此强调,该规定的目的是指引持卡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自己主张,而并非表明,在任何案件中持卡人均必须提交该款列明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商报记者还了解到,银行卡盗刷交易分为伪卡盗刷交易和银行卡网络盗刷交易两种,这两种的主要区别是,他人是否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刷卡进行交易。



议,大多都有银行豁免条款,加之举证责任几乎完全在持卡人身上,所以司法实践中,持卡人起诉银行的案件也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即便能够得到法院判决支持的,一般也需要以公安机关受理报案并查获犯罪嫌疑人为前提条件。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志峰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这次规定的出台,正视了银行卡盗刷存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针对不同情况,对用户和银行的举证责任以及具体举证事实提供了指引,明确了各方的义务和责任,一定程度上用客观标准取代了法官的主观臆测,更加有利于案件的妥善解决,给银行和持卡人一定明确的风险预期,有利于银行卡交易的安全稳定。”

对于银行一方存在的责任和义务,孙志峰分析称,一方面,相对于银行来说,持卡人在获取信息、搜集和固定证据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劣势,适度增加银行的义务,有助于银行卡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按照合同及侵权责任的基本原理,具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那么向银行索赔实际上就是要求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撤销不良征信就是要求承担补救措施或恢复原状的责任,这也是符合《民法典》规定的。

同时,孙志峰还认为,银行客观上应当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水平和能力,提高自身安全防控体系软硬件建设,这是银行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应尽的义务,不应让持卡人不合理的分担。

在此基础上综合来看,持卡人的权益保护将被进一步巩固。基于我国对于信用卡诈骗、虚假诉讼等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立法的不断周延,这在客观上也推动了对持卡人个人权益的相关保护。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阮航达

摸底北京房贷市场:利率未调,部分额度收紧

2020年至今各地楼市调控动作频频,北京地区房贷利率市场情况如何?北京商报记者向北京地区多位银行个贷部门人士进行了解后发现,当前北京地区的房贷市场依旧暂未有上调迹象,均执行首套房利率为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5个基点(5.2%)、二套房利率LPR+105个基点(5.7%)标准。不过有银行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称,估计到月底可能会通知进行上调。

有银行透露月底或将调整

5月24日,北京商报记者对北京地区各大银行网点进行调查后发现,目前,北京房贷市场依旧“按兵不动”,暂时未有上调迹象,多家国有大行及股份制银行执行首套房利率为LPR+55个基点(5.2%)、二套房利率LPR+105个基点(5.7%)这一标准。

工商银行相关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称:目前全北京市商业银行都是执行首套房利率为5.2%、二套房利率5.7%这个标准,这一年多都没有变化。”

邮储银行工作人员也表示:“当是首套房贷利率上浮10%,二套房贷利率上浮20%,北京市大部分银行没有什么特殊的情况都是这个政策,各家银行都是一样的。现在没有听说要上调房贷利率”。

除了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也是如此,北京商报记者从多家股份制银行个贷部门经理处同样了解到,目前均执行首套房利率5.2%、二套房利率5.7%标准。

不过也有相关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释放了房贷利率将要上涨的信号。一家股份制银行客户经理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称:目前行内首套房利率为5.2%,还没有变化,但也有消息说可能会调整利率,上浮20%~25%的幅度,估计到月底可能会出文,根据文件的实际情况执行。”

谈及北京房贷利率未来走势,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今年房贷利率上行和去年有本质区别,去年是额度管控等,今年银行也要在房住不炒方面承担更大的维稳责任。房贷额度管控从去年到现在,

其实也确实对贷款流量和利率等会产生影响。房贷利率当前处于上升过程中,从后续思路看,不排除有收紧迹象,但还要继续观察。

部分银行额度收紧

早在今年清明小长假后,市场对北京地区房贷利率或将出现变化的猜测就一直不绝于耳。在调查过程中,北京商报记者也同时注意到,北京地区部分银行房贷额度出现了收紧,更有部分银行已经无额度可放款。

北京商报记者从浙商银行一位个贷经理处了解到,该行暂时没有房贷额度。这位个贷经理介绍称:“额度调整是临时的,已经通知超过三周的时间了,银行现在不放款了,我们也在等消息”。

另有两家股份制银行业务人员也表示房贷额度紧张,一家股份制银行业务人士表示,“目前房贷放不款,现在也不接,怕影响客户购房进度”。另一家银行个贷部门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提到:“上半年额度已经用得差不多了,一直在管控额度,每个月很少,基本排队要排到下半年,起码要在6月之后了。现在的额度会优先放给已经审批通过的客户。”

事实上,早在4月初,就有银行个贷经理人士提及,行内放贷额度有出现收紧的倾向。严跃进进一步指出:“现在银行放贷额度规模是不大的,从实际过程中来讲这个现象也和银行把控节奏有关,用现有的额度完成此前发放的合同、贷款等,都会导致现在放贷的审批是比较困难的”。

针对贷款发放是否放缓的问题,也有部分银行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工商银行网点个贷经理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平时房贷额度在

集中度红线压力

有业内人士指出,排除资金端问题外,银行房贷放款额度松紧不一更多是来源于房贷集中度的合规压力。去年12月31日,央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中资大型银行的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分别为40%和32.5%;中资中型银行两项占比分别为27.5%和20%。

在资深银行业人士王剑辉看来,对于涉房贷款,不管是国有大行还是股份制银行,都希望能够整体降低资产面对的风险,用足房地产信贷份额也是降风险的环节之一。银行通常都认为,房地产的资产能够做抵押,所以相关的信贷风险也较低,过去一段时间在这方面拓展业务的意愿也较为强烈。不过,考虑到部分银行房贷额度逐步紧张,监管有可能出台新的调控政策等因素,下半年资金供给可能会面临一些压力,导致相关的贷款难度增加,要么审查更加严格,要么就是放款时间拉长或者增加一系列附加条件。

“现在银行做的工作有几个,包括消化去年到今年还没放贷的业务,同时今年主动调整结构,放贷方面寻求新的思路和投向。另外,为了增加可贷的资金,加强了贷款资金资产证券化的工作。在房住不炒下,对于大城市住房问题的解决依然会进行,这是后续所需要关注的内容,调控依然会进行。”严跃进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配股募资重获青睐 上市银行补血提速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马嫡)通过配股融资的补充资本方式曾一度被上市银行闲置,但近一年来,这一“补血”工具重新回到大众视野,频频受到地方中小银行的青睐。5月24日,宁波银行、青岛银行配股融资同时迎来新进展,两家银行纷纷就配股申请文件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在此之前,江苏银行配股事项于今年1月正式完成,彼时距离上一次银行成功配股募资已过去七年有余。

据披露,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分别为不超过120亿元、5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银行核心一级资本。

就资本充足率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3月末,宁波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39%、10.68%、14.45%。宁波银行称,公司业务规模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健增长趋势,需要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

截至2021年3月末,青岛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4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1%,资本充足率为15.59%。关于配股募资的必要性,青岛银行提到,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持续发展,预计资本缺口将对该行发展构成一定制约。配股将有效补充该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对该行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两家银行之前,江苏银行在今年1月14日完成了配售股票的上市,此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8.03亿元,发行价格4.59元/股。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近一年来,上市银行配股“补血”动作频频,但这一融资赛道曾一度陷于沉寂。Wind数据显示,江苏银行之前,最近一次通过配股成功融资的是招商银行,该行于2013年9月募资275.25亿元。而2010~2013年,A股上市银行共进行了9次配股募资,合计募资1804.01亿元。

为何配股募资一度被上市银行“闲置”?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分析指出,上市银行配股后需要除权,由于投资者担心未来股价走势,可能出现部分股东参与

不积极导致融资失败,或出现部分股东在配股前就抛售股票的情况,并且对于部分未参加配股的中小股东来说,配股也可能导致自身的权益受到稀释。

那为何近一年来,中小上市银行陆续“重启”配股募资?在周茂华看来,主要有三点原因,一是近年来,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竞争加剧、监管环境变化等,部分银行外源性补充资本的需求上升;二是银行股当前估值低洼,从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看,市场对银行未来估值抬高预期提升;三是配股工具具有一些优势,例如:资金使用约束少、可直接补充一级资本、再融资成本相对低等。

他进一步指出,上市银行配股补充资本,相当于上市银行向原始股东折价发售股票进行再融资,一般来说,配股后股价要除权,这就可能导致股价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参与配售股东不多,可能出现募资不达标,股价下跌;同时,如果部分股东选择放弃配售权,其权益将被稀释,可能选择提前卖出股票,股价出现波动。但如果股东预期未来股价不会继续下跌,对银行发展及未来股价有信心,自然愿意参与配售,如果少数股东不参与可能面临权益受稀释,同时,配售成功也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表明股东对银行发展前景看好。

就股价表现来看,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25日收盘,Wind银行指数年初至今涨幅12.82%。江苏银行5月25日收涨1.35%,报7.49元/股;宁波银行当日涨幅5.38%,收报44.05元/股;青岛银行当日收涨4.5%,报5.34元/股。

对于未来上市银行配股的趋势,在周茂华看来,从上市银行发展看,配股有助于银行充实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银行未来估值水平抬升。但未来配股是否会成为银行补充资本的主流方式,还是要根据银行自身情况、需求、宏观市场环境而定。当前监管部门鼓励中小银行根据自身经营与市场情况,灵活采用多种资本工具补充资本金,提升抗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下一阶段,银行还应采取差异化、多元化的“补血”方式。